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62號

原告 鈞任精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展彥

被告 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盛烘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6,856,580元、人民幣754,136元及美金148,488元，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到院日期民國115年3月18日，人民幣對新臺幣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為4.695元、美金對新臺幣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為32.115元換算，折合新臺幣分別為3,540,669元（計算式：人民幣754,136元 $\times$ 4.69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、下同）、4,768,692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48,488元 $\times$ 32.115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5,165,941元（計算式：新臺幣106,856,580元 $+$ 3,540,669元 $+$ 4,768,6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27,309元。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26,809元（計算式：1,027,309元 $-$ 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6 書記官 陳淑瓊